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连云港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天灌云
图河风电场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

项 目 编 号 2020-320700-44-02-128484

建 设 地 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灌南县

验 收 单 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2021 年 06 月 3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连云港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天灌云图河风电场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连云港市水利局 连水许可(2021)20 号, 2021 年 5 月 14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连供电建(2020)102 号, 2020 年 9 月 15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徐州华电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连云港冠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灌南新能分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兴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连云港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办[2017]365号文）和《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18〕4号），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在淮安市主持召开连云港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天灌云图河风电场项目110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技术评审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徐州华电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连云港冠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灌南新能分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江苏兴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连云港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及影像资料，查阅了工程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监理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连云港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天灌云图河风电场项目110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连云港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天灌云图河风电场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图河镇、灌南县堆沟港镇境内，为新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线路路径长度约 9.251km，其中架空线路约 9.001km，电缆线路约 0.25km。新建杆塔 31 基。工程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工程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5 月，连云港市水利局以《连云港市水利局关于准予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连云港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天灌云图河风电场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连水许可〔2021〕20 号）批复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1207 平方米。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0 年 9 月 15 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关于新天灌云图河（64.6MW）风电场项目 110kV 送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连供电建〔2020〕102 号）批复了本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报告内含水土保持篇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监测小组开展了监测工作，编制完成了《连云港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天灌云图河风电场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

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73%，土壤流失控制比 1.11，渣土防护率 95.02%，表土保护率 92.04%，林草植被恢复率 95.35%，林草覆盖率 36.39%。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较好的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连云港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了多次实地查勘和核查，收集并查阅了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后，于 2021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连云港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天灌云图河风电场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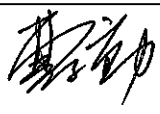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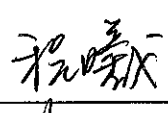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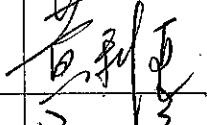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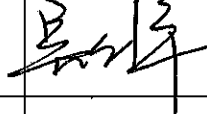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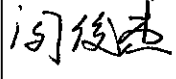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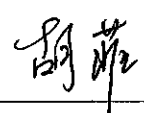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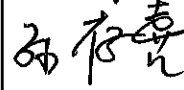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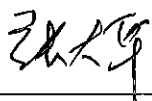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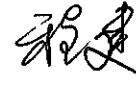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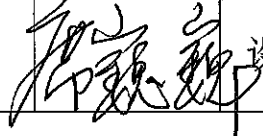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连云港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天灌云图河风电场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曹文勤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研 高		建设单位
成 员	董自胜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高 工		
	程 曦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工程师		技术评审单位
	黄利亚	江苏省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教 高		特邀专家
	吴智洋	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 工		
	闵俊杰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胡 菲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孙存喜	连云港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 工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大华	江苏兴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程 建	连云港冠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灌南新能分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席巍巍	徐州华电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 总		设计单位